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总 2025-07-01

委托方：六枝特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贵州泰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服务机构贵州黔信通达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保安服务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为：QXTD-2025030018），项目成交人为贵州泰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要求、相关承诺等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保安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的保安服务期限为3年，但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服务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第二条 保安服务范围、职责及处罚标准

（一）服务范围：医院所有区域。

（二）服务内容：全面负责甲方指定区域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临时警卫任务、区域内工作秩序、交通秩序的维护和扫黑除恶、医托防范、监控室值守（安防视频、消防监控）、反恐防范以及治安保卫、反恐防范相关应急培训、演练和处置、现金押款等工作。

（三）具体职责及处罚标准

1、在甲方区域内制止小摊小贩散发广告，禁止乞讨、醉酒、拾荒人员进入医院或各科室（捡拾医废），影响正常工作秩序。对出入甲方区域内的运货车辆及个人（包括废品收购者）进行盘查，防止财产被盗。若履职不到位一次扣罚

50 元。若连续出现此情况，在原来处罚的基础上翻倍，连续出现三次以上情况，每次处罚 200 元。发生被盗情况参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乙方且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

2、维护医院正常工作秩序、制止不法分子进入医院打架斗殴、闹事、协助管理停车场秩序，制止甲方区域内车辆乱停乱放，若履职不到位一次扣罚 50 元。若连续出现此情况，在原来处罚的基础上翻倍，连续出现三次以上情况，每次处罚 200 元，乙方且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

3、第一时间掌握医托、诈骗、偷盗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情况，并协助公安机关进行打击。若履职不到位一次扣罚 50 元。若连续出现此情况，在原来处罚的基础上翻倍，连续出现三次以上情况，每次处罚 200 元。关于偷盗造成损失，除按本条款处理外，仍一并参照本合同第四条第六款 1-4 条规定执行。

4、发生应急事件及医疗纠纷时，当班保安员迅速赶到事发现场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好工作秩序和保护工作人员、病患的人身安全以及医院财产。根据掌握的情况及时组织保安力量进行处置，及时报告医院行政值守，并报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若履职不到位一次扣罚 100 元。若连续出现此情况，在原来处罚的基础上翻倍，连续出现三次以上情况，按医院核心制度不落实处罚，乙方且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

5、完成医院交办的临时性警卫任务和其他工作任务，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医院集体活动。若履职不到位一次扣罚 50 元。若连续出现此情况，在原来处罚的基础上翻倍，连续出现三次以上情况，每次处罚 100 元。

6、根据要求认真落实保安服务，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处置安保工作相关安全隐患。若履职不到位一次扣罚

200 元，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若连续出现此情况，在原来处罚的基础上翻倍，连续出现三次以上情况，按医院核心制度不落实处罚，乙方且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

7、履职考核机制

安保服务履职考核按每月 1 次进行。一年内有任意二次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二) 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 审定乙方提出的保安服务年度计划。

(四)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场所。

(五) 积极采纳乙方合理建议。

(六) 要求乙方派驻保安员遵守医院相关管理制度。若派驻保安员表现差，三次以上（含三次）受到投诉或未履行好职责，以及违反合同第四条十二、十三款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安，乙方无条件采纳意见。

(七) 乙方保安提供线索并协助公安机关每年成功抓获偷盗、医托、诈骗等嫌疑分子至少 2 名，未完成此任务，服务期结束时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罚 1000 元，若医院内治安状况好，不存在以上情况，则不予扣罚。

(八) 本合同服务不准转包、分包，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保安措施和相关管理制度；

(二) 负责保安员的安保业务培训和管理（包括考勤），每年按规定组织消防、反恐防范以及相关应急演练和培训。

(三)接受甲方针对保安服务合同履行的监督、检查和相关工作安排，但甲乙双方不存在隶属关系，系缔约管理。

(四)负责编制保安服务年度计划和拟写月小结、年度工作总结。

(五)对甲方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配合甲方改进和解决；

(六)若未履行职责或者履职不到位，出现下列情形的，采取相应的处理：

1、甲方物品被盗，系保安员未履行防范职责，若无法追回被盗物品，乙方照价赔偿；

2、甲方物品被盗若乙方负有一定责任，参照甲方医疗纠纷赔偿责任的科室或者责任人的相关处理规定，承担物品价值相应比例，进行赔偿；

3、乙方保安员巡逻到位，有异常情况，向所在科室提出防范告知，而甲方科室工作人员未采取措施导致物品被盗，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工作场所内员工个人物品被盗，当班保安若未到科室巡逻和提示，乙方承担100-300元经济处罚；

5、积极处置火灾隐患、内部安全防范和“扫黑除恶”、“医托”等存在的问题，若造成损失，承担相应经济和直接管理责任；

6、其他履职不到位情形参照医院有关规定处置。

(七)负责给派驻甲方的保安员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社保手续（代扣代缴相关“社保金”），配发保安服装，配备工作所需的保安器械。器械：工作记录仪3台及安保八件套器械（其中防割手套、防刺背心、T型棍或橡胶棍、对讲机、强光电筒、钢盔不少于8件，防暴钢叉、防暴盾牌不少于5件）；

(八) 其他要求：严格履行本次招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和所对应的自行承诺条款。

(九) 管理好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消防设施和安保设施以及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十) 在派驻甲方保安人员中指派一名保安队长专门负责管理好现场保安服务事务，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接受甲方相关工作安排；

(十一) 每月按时发给保安员工资，不能因此影响甲方工作；

(十二) 要求保安员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和职业操守，维护医院荣誉和形象，文明上岗。若违反达三次（含三次）以上经查实，乙方必须更换保安员；保安员严禁上岗期间饮酒和饮酒后上岗，若违反，乙方立即撤换保安员，由此带来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 指派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以及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初中文化程度以上、年龄符合本次保安服务招标要求的且与乙方正式签订劳务合同的男性保安员到甲方服务；

(十四) 对保安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加强保安员履行安保服务时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十五) 每年对驻派保安员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

(十六) 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和相关安保要求，合理安排保安服务巡逻岗和固定值守岗点位并实施工作排班，相应排班表备存。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

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二)签订合同后,若乙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合同期满项目验收合格无任何问题且乙方没有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的,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在服务期内出现保安人员配备、年龄结构要求(50岁以下年龄人数占总人数 20%)或其他承诺工作与招标文件、及其投标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拒不整改或者在规定的时限内未达到整改要求(上述同类情况 3 次达不到整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及其他约定

(一)乙方派遣至少 25 名保安员到甲方履行保安服务,25 名保安员中至少 6 名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以上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缺岗乙方必须及时补足并依据招标文件报价明细要求,空岗期间按普通保安员、持保安证和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两类情况依照中标价格据实付费,乙方且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

(二)年服务费(含税):玖拾陆万玖仟元整),¥: 969000元/年)(小写)。

(三)支付方式:按月付款。具体每月付款:大写:捌万零柒佰伍拾元整,小写:¥80,750.00 元。每月对乙方保安服务履职进行考核,实行打分制,每扣 1 分,扣罚 50 元,此考核按照考核内容规定与本合同相应条款结合,共同实施扣款,所涉款项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付款于次月 25 号前支

付，乙方必须提供正式（含税）发票；

第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等额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有约定的除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 2000 元的违约金；

第九条 若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好职责，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罚。处罚款项，甲方从当月服务费结算中扣抵。

第十条 服务合同自乙方进场之日起生效，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乙方立即实施相关服务；

第十一条 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协商完善，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保安人员系乙方员工，在给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中即上岗期间，乙方必须加强保安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安全教育培训，强调自我安全防范意识，否则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即：医院保安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要求、相关补充规定或监督管理通知。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保安员若未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处罚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违反劳动纪律处罚 100 元，未履行好职责处罚 300 元，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动，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未尽事宜，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为准，若仍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合同期满保安服务自然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乙方入场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甲方法定代表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委托人：

开户行：

账号：

2025年 7月 8日

2025年 7月 8日

签订地点：六枝特区人民医院